

向文化垃圾宣战 向非法出版亮剑 郑州宣判5起“扫黄打非”重大案件

本报讯 近日,郑州市新郑“5·15”仓储非法出版物案等5起“扫黄打非”重大案件依法宣判,这是我市积极落实《郑州市“扫黄打非”案件督办办法》和“速查、速办、速结、速报”重要指示的首批案例。

今年以来,郑州市按照国家和省“扫黄打非”办总体工作部署,坚持严查重打,始终保持“扫黄打非”的高压态势,开展了“清源2017”“净网2017”“秋风2017”“护苗2017”“固边2017”五大专项行动,实行月月有主题,周周有行动,天天有巡查,时时有

监管的文化市场监管模式,特别是重点案件严查取得了成效。

郑州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把查办大案要案作为推进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有力抓手,进一步完善案件查办机制,会同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制定了《郑州市“扫黄打非”案件督办办法》,先后集中查处了9起重点案件,检察机关正式受理7起,市法院立案5起。近日,5起“扫黄打非”重大案件的宣判,宣告速查、速办、速结、速报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郑报融媒记者 苏瑜

相关链接

5起“扫黄打非”重大案件判决情况

一、郑州市新郑“5·15”仓储非法出版物案: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郑市“5·15”仓储非法出版物案作出判决,以侵犯著作权罪,判处被告人伽某某侵犯著作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。

二、郑州市新郑“6·8”印刷非法出版案: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郑“6·8”郝某某、吴某某印刷非法出版案作出判决,以侵犯著作权罪,

判处被告人郝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;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

三、郑州市高新区“10·20”非法装订图书案: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高新区“10·20”朱某某非法装订图书案作出判决,以侵犯著作权罪,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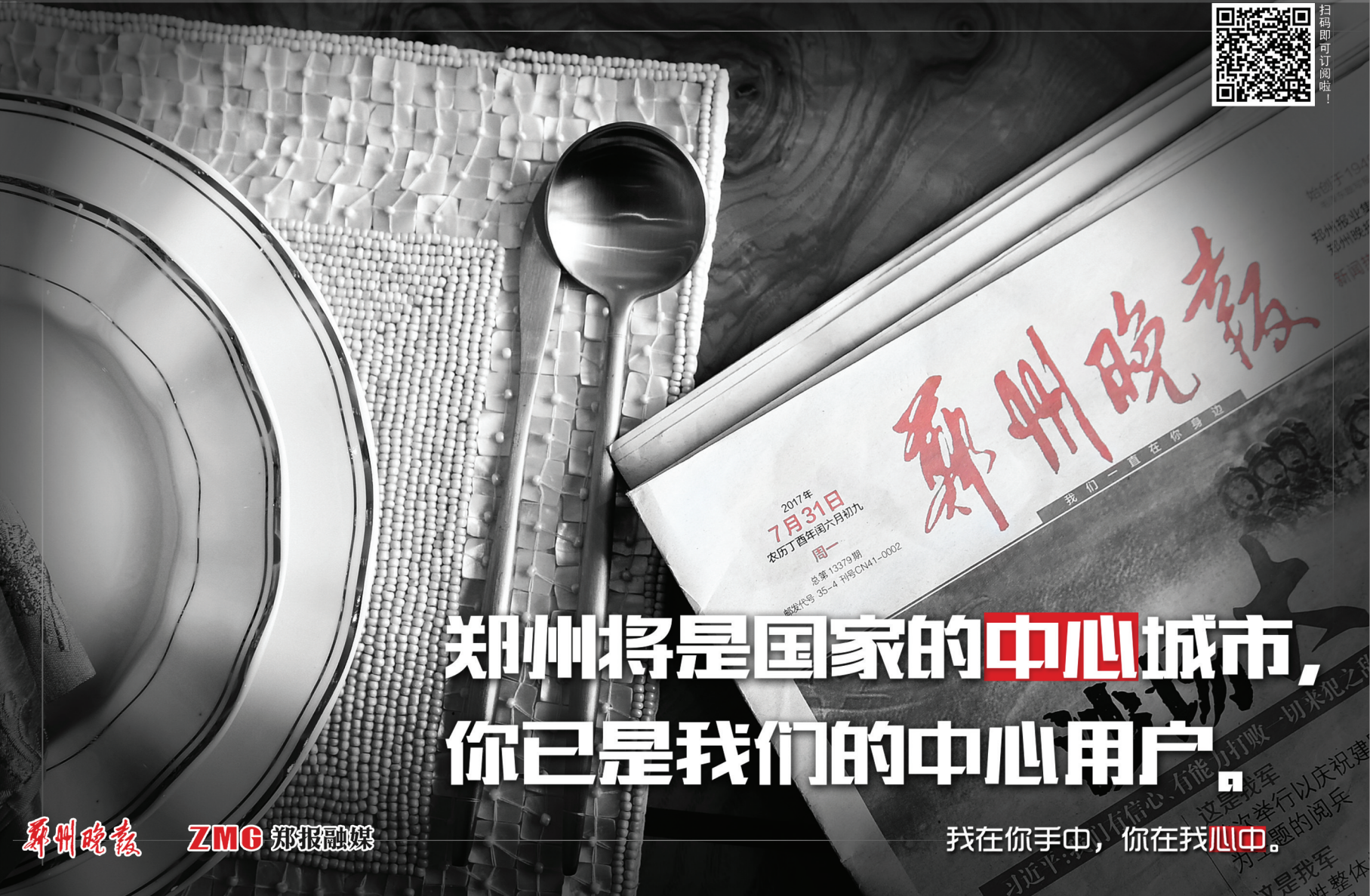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郑州市中牟“12·15”印刷非法出版案: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牟县“12·15”魏某某仓储非法出版案作出判决,以侵犯著作权罪,判处被告人魏某某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

五、郑州市中牟“12·15”仓储非法出版案: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牟县“12·15”张某某仓储非法出版案作出判决,以侵犯著作权罪,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。

郑州晚报 2018 年度订阅价 360 元 / 年, 月价 30 元 / 份, 零售价 2 元 / 份。订报热线: 56568253



扫码即可订阅啦!



郑州将是国家的中心城市, 你已是我们的中心用户。